



香港足球總會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青少年聯賽(17歲以下組別)章則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版】

更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賽事命名及性質

- 一. 本賽事命名為「香港足球總會青少年聯賽」。賽事為十七歲以下組別〔1998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香港足球總會〔本會〕保留權利為此賽事冠上贊助商名稱或其產品名稱。由於此賽事乃屬於香港足球總會管理；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其餘一切規例皆依循現行香港足球總會章則而執行。

賽事管理

- 二. 本賽事乃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並由香港足球總會賽會全權管理。
- 三. 在認為有需要時，香港足球總會有權隨時修改或增訂本賽事之章則。
- 四. 本賽事將根據國際足協所制定的球例〔Law s of the Gam e〕進行。

參賽資格

- 五. 香港足球總會屬會、其他球會、學校、合法註冊之社團、公司、機構和組織，均可報名參賽。而香港足球總會屬會之參賽申請會獲得優先接納，賽會有權拒絕接納任何屬會或非屬會派隊參賽。

申請參賽球會/球隊必須根據賽會指定之報名方法，在期限內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報名費港幣\$1,500元及保證金港幣\$1,000元，一併交予香港足球總會。未有繳交報名費或保證金之報名，賽會將不予考慮。

本賽事將公開接受報名，如報名隊數超過八隊，將按以下優次篩選參賽隊伍：

- 1) 超級聯賽屬會
- 2) 甲組屬會
- 3) 乙組屬會
- 4) 丙組屬會
- 5) 特惠會
- 6) 贊助會
- 7) 其他球隊(必須為學校、註冊團體或註冊公司)

如申請球隊之篩選次序為相同組別則計算報名先後次序而定。

賽事組織

- 六. 本賽事將依照此章則作出安排。
- 七. 本賽事比賽日期為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期間之星期二晚上進行。
- 八. 所有賽事，全場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四十五分鐘，中場休息不多於十分鐘，不設補時。

賽事組織〔續〕

- 九. 若比賽於編定開賽時間或在比賽進行期間，球隊不足七名球員，比賽將不能開始或繼續。
- 十.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可以在該賽事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上揀選11名正選球員及**最多13名後備球員**。球賽開始前裁判會檢查名單上球員之裝備，並在已檢查之球員手背上蓋印以作識別，若球員未能於上半場開賽前給予裁判員檢查裝備，該球員不能參與上半場賽事，惟可等待至半場休息時進行有關檢查程序。於半場休息時，裁判及場監核對遲到球員之身份及檢查其裝備，並於已檢查之球員手背上蓋印以作識別。若球員未能於下半場開賽前給予裁判員檢查裝備，該球員不能參與該場賽事。在每場比賽中，**每隊最多可以替換5名球員〔包括守門員在內〕**。如需要更換球員，球隊必須向助理裁判員提交換人表格，助理裁判員將檢查球員手背上之蓋印以確定該球員資格。同時，球隊無須出示球員註冊証核實球員相片。被換出者不能參與該場賽事餘下的比賽。
- 十一. 本賽事將以雙循環聯賽方式進行。
1. 於比賽中，球會將根據以下情況獲得分數
 - a. 勝出賽事可獲三分
 - b. 和局賽事可獲一分
 - c. 於賽事落敗不能獲取任何分數
 2. 參賽球隊在積分榜上的最終排名，將按照在賽事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高位置，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在積分榜較低位置。
 3. 假如任何兩隊或以上的球隊積分榜中獲得相同分數，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定次序排名：
 - a.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b.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c.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d. 有關球隊於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前
 - e. 有關球隊於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前
 - f. 若仍然未能分出排名，如只涉及兩支球隊，而該兩支球隊在最後一場賽事中對賽，在這情況下，涉及的兩支球隊將以互射點球方法來決定勝負
 - g. 於聯賽賽事中計算最少黃牌及紅牌。每隊將按照黃牌及紅牌的數目而獲得分數：
 - i.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ii.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iii.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iv.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 v. 得分較少的球隊將會排名較高
 - h. 抽籤

*** 賽會有權因應參賽球隊數目而修改賽制，賽會保留隨時修改賽制之權利。**

*註 - 球隊如在賽事中途退出，有關球隊所有已進行的賽事之有關紀錄及其名次資格將全部取消，並由較低名次的球隊順序取代。

比賽場地

- 十二. 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所有比賽場地，比賽場地將使用指定之草地、人造草或仿真草足球場進行。

賽期

- 十三. 球季賽程將會於球季展開前傳予各球會。所有比賽必須於已編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任何球會未能遵守此規條，本會將會對犯規球會作出處分，包括罰款、扣除該場比賽分數、扣除聯賽分數等罰則。任何球會若不單未能參與已經編定的賽事外，還違反下列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退出、比賽前棄權、比賽進行中棄權等，本會將會根據每次事件作出判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於確認參與本會聯賽後及於已編排的第一場賽事前退出聯賽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及保證金；
2. 賽事已展開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保證金及罰款港幣1,000元正；
3. 賽事已展開及該球會已進行第一場賽事後退出聯賽
- 沒收參賽球隊之報名費用、保證金及罰款港幣3,000元正；
4. 於開賽前不足二十四小時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判球隊負0:3、罰款港幣1,000元正 * 及支付有關賽事開支；
5. 於賽事舉行當天，棄權一場已編定的賽事
- 判球隊負0:3、罰款港幣1,000元正 * 及支付有關賽事開支；
6. 若賽事已經進行而棄權或任何引致該比賽未能完成
- 按每次事件之嚴重性作出判罰。

* 若球隊重覆違規，紀律委員會將對有關球隊加重刑罰

- 十四. 任何球會基於特殊原因申請賽期更改，必須於原定賽期十四日前或本會發出賽期後五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本會認為理由充份的情況，將會更改比賽日期。每支球會於季內只可申請更改賽期一次。於任何情況下，賽事改期由本會作最後決定。為確保賽事公平性，聯賽最後兩週賽事之賽事，除天氣惡劣影響外，如非有特別理由，其申請將不獲批准。

- 十五. 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不尋常的天氣、水災、閃電、風暴、火災、爆炸、地震、下沉、結構破壞、流行病毒、其他天災、電力故障或短缺、戰爭、軍事行動、暴亂、民眾動亂、罷工、停業或其他工業行動、恐怖襲擊、公民騷動及其他法律、規例、頒佈或無政府及法庭狀態、或欠缺有權威的本土或國際權力，而延遲、防止任何人仕去執行這等協議的內容，將不會被視作違反這等協議，亦不會被追索任何損失及破壞。〕而引致未能開始或未能完成之比賽，將根據第十六條處理。有關重賽之日將由本會決定及以不影響已編定的賽程為原則。

- 十六. 所有賽事之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任何賽事如因任何原因而引致未能賽足九十分鐘，本會有權決定該場賽事是否已經完成或需要重新比賽九十分鐘。所有重賽均需要依照現行本會聯賽章則及國際足協最新頒佈的足球法例舉行。

賽期〔續〕

- 十七. 本會發出之通告，將根據各球會於本會登記之郵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發出。本會只需完成以上其中一項的通訊方式，則視作完成該發出通告之過程。
- 十八. 球會如因個別理由而須退出賽事，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申請，並附上充分理由。而在本會未作回覆確認接納退出賽事申請前，仍必須出席已編定之賽事，否則一律視作缺席賽事論。而退出賽事及缺席賽事之罰則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颱風或天氣不穩情況下之安排

- 十九. 在比賽前兩小時，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賽事將會取消，並順延於後補日期舉行。
- 在比賽前兩小時，如天文台懸掛三號颱風訊號、發出雷暴警告或在天氣不穩定及封場的情況下，如球隊未接獲足總通知，仍需要到達場地報到，並等候裁判員之決定。

球員註冊及資格

- 二十. 所有球員註冊手續必須依照本會規條〔Rules of the Association〕進行。
- 二十一. 由於本賽事為新增組別〔獨立於恒基青少年聯賽〕，所有已註冊本季恒基青少年聯賽之球員，如果為本賽事之適齡球員〔1998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將予以同一時間參與本賽事及恒基青少年聯賽賽事的資格，但必須以同一屬會或球會身份參賽。
- 二十二. 如本季已註冊超級聯賽、預備組、甲乙丙組及恒基青少年聯賽適齡球員欲參加本賽事，須另外辦理註冊手續。如賽會對某些球員的資格有懷疑時，有權拒絕接納其參賽，並且無須作出解釋。
- 二十三. 在賽事開始前或進行期間，若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對參賽之球員的資格有所懷疑，他們均有權要求有關球員或其所屬球隊之負責人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正本〕：如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書、護照或其他文件〔賽會認可之證明文件〕，以確保合乎參賽資格。若球隊當場被證實派出不合資格的球員出賽，執法裁判員或當值監場均有權拒絕開賽或立即終止賽事，並將事件報告賽會和交由本會紀律專責委員會處理。
- 二十四. 獲接納參賽之球隊將於報名截止後收到由本會發出之確認書，屆時球會將可前往本會領取球員註冊表格。遞交球員註冊表格時，本會祇接受填妥的表格。球員註冊手續必須於有關球員所屬的球隊開賽前48小時辦妥，方可出賽。
- 在辦理球員註冊手續時，負責人須帶備填妥之球員註冊表格以及註冊費每位球員港幣30元正，並連同證件近照兩張及下列其中一項文件之正本或秘書已簽署的副本一併遞交賽會：
- 1) 香港身份證；
 - 2) 身份證明書；
 - 3) 護照。

註：出生證明書〔出世紙〕或宣誓紙均不能作為身份或年齡之證明。

球員註冊及資格〔續〕

在整個賽事當中，每支參賽球會可獲准註冊總數不多於24名球員。凡於同年度已註冊為超級聯賽、甲組、乙組、丙組、預備組及恒基青少年聯賽球員者，如欲代表其他球隊參賽，必須在本賽事展開前，辦妥轉會手續，方可參加此項賽事。

- 二十五. 當辦妥球員註冊手續後，球隊將獲發一份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當中詳細列明已註冊的賽事監督員及球員之姓名、照片及球員註冊號碼，以確定他們參賽資格。

球隊在出賽時若未能向裁判員出示有效的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賽事將不能舉行及視作違規及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二十六. 參賽球會有責任確保其每一位出賽的球員均合乎資格。在任何情況下，若球隊派出不合資格之球員出賽，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二十七. 如遇有賽事需要重賽，則祇准許在原定比賽日期已經註冊的球員參加重賽。

球員轉會或轉隊之限制

- 二十八. 如球員於本賽事展開前由一間球會轉至其他球會，均必須由該球員原屬的球會辦理所有轉會手續及以書面確認同意該球員之轉會事項。

- 二十九. 如球員於本賽事展開後，註冊為另一球會之超級聯賽、甲乙丙組、預備組及恒基青少年聯賽球員，該球員將不能再參與該季所有青年賽事。

不合資格球員

- 三十. 任何球會派出不合資格球員出賽，本會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將會根據紀律章程作出適當處分，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罰款
- 賽事需要重賽或判決犯規球會喪失所得分數
- 董事局或其屬下之專責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監督員註冊

- 三十一. 每支球隊必須註冊最少一名及最多七名年滿廿一歲的職員作為球隊監督員，每場賽事必須有一名監督員出席全場比賽。如果賽事前或賽事期間有任何一支球隊未有監督員在場，裁判員將不會讓球賽開始或會即時終止比賽，並由沒有監督員在場之球會/球隊承擔責任。

於開賽前，每支球隊之賽事監督員及隊長必須填妥一張由香港足球總會發出及由他們簽署確認之〔表格B〕，列明出賽球員名單、註冊及球衣號碼，並連同「賽事監督員及球員註冊証」一併面交裁判員，以便裁判員核對球員身份及出賽資格。若有球會被證實派出未有註冊或不合格格的球員出賽，有關事件將會視作違規及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比賽用球及球員必須的基本裝備

三十二. 本賽事均採用合規格之五號足球作賽，在賽程表上之前列隊伍〔即主隊〕負責提供比賽用球。換言之，若比賽因為沒有皮球而令賽事未能舉行，賽程表上之前列隊伍將需要承擔責任。

- 三十三. 1. 每間參與本會聯賽球會均需要註冊球衣顏色〔包括球褲及球襪〕。對賽球隊之球衣顏色必須要明顯不相同。當對賽球隊球衣或球襪顏色相近或相似時，次名球隊必須更改球衣或球襪顏色。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為避免撞色，**守門員必須有最少三種顏色的球衣**)。球衣號碼必須由1至99號，並不能重覆〔1號必須為守門員所穿著〕。各球員穿著之球衣與球褲號碼必須相同。
2. 每間參與本會賽事之球會必須遞交主客場用之球衣褲各壹套，以備查存紀錄、拍照。所有球衣褲裝備必須於第一場賽事前**七個工作天**送達秘書處並完成球衣註冊程序完成球衣註冊程序後將獲發還球衣、褲。所有未完成球衣註冊程序之球衣、褲將不能於本賽事使用，否則將被視為違反裝備章則處理。
3. 有關球會/球員裝備或球衣廣告等事項必須符合【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裝備章則】。
4. 參賽球隊之場區球員所穿著球衣、球褲及球襪的款式必須相同，包括正選及後備球員。

三十四. 球會/球隊若未有根據上述安排而導致比賽未能舉行，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紀律事項

三十五. 賽會將全權處理所有紀律事宜，嚴重事件或職、球員之不檢行為會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至於一般紅、黃牌祇會在本賽事中計算及不影響其他組別賽事。

在比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時，將按下列罰則接受處分：

- 1) 若球員在一場比賽中，被裁判員以紅牌或兩次警告〔即兩個黃牌〕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賽事中自動停賽一場。
- 2) 若同一球員在兩場不同的比賽中累積兩個警告〔兩個黃牌〕，該球員須於第二次被警告後其所屬隊伍之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
- 3) 若球員於一場比賽中被警告〔一個黃牌〕，隨後在同一場比賽當中再因其他犯規而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該球員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自動停賽一場，同時該警告亦將會計算在累積警告之紀錄中。

球會如未依例執行球員自動停賽處分，該場賽事會被判輸，而有關球員必須於其所屬隊伍隨後一場比賽中完成未執行的停賽。另外，有關球會如初犯將會被罰款港幣\$1,000元及負責賽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場租、裁判員、裁判員考核員及場監等費用〕，再犯則以逐次倍增作處罰。

在完成本賽事後，球員如累積一面黃牌，累積黃牌將不會帶往2015-2016年度球季。但球員於本賽事未能完成之停賽處分，則被納入越季停賽論。

紀律事項〔續〕

- 三十六. 所有本賽事中的停賽事宜只限於本賽事內執行，越季停賽除外。
- 三十七. 所有執行停賽事宜(包括越季停賽)乃是球隊的責任，球隊必須確保球員符合出賽資格，若球隊派出停賽球員出賽，本會有權對有關球隊、球員作出合適之處分。

賽事不能舉行或腰斬處理

- 三十八. 如對賽雙方或任何一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比賽未能舉行或腰斬，將會視作違規事件並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 三十九. 如球員被罰於某場賽事中停賽，但該場賽事卻因事故被腰斬，並且該賽事沒有重賽安排，則該球員之停賽處分會視為經已完成。否則，該球員須在該場賽事之重賽時依例執行有關停賽。
- 四十. 在一場腰斬賽事中，任何黃牌、紅牌及其他不檢行為，將交由紀律委員會依例處理。

罰則

- 四十一. 如球隊/球員未能符合本章則所列出的要求或觸犯任何規則，本會紀律委員會將會就每次事件作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判處重賽；
 - 2) 判罰球隊負0-3或維持當時比數為最後賽果；
 - 3) 扣除球隊於聯賽榜上的積分；
 - 4) 判處球隊不多於港幣\$20,000元罰款；
 - 5) 判處球隊負責有關賽事的費用；
 - 6) 判處球員或球隊職員停賽或禁止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的活動〔停賽可伸延至本會轄下的所有賽事〕
 - 7) 取消球隊或球員的參賽資格。

越季停賽

- 四十二. 所有於本年度結束後，青少年聯賽賽事仍有未執行的停賽，必須帶往下一年度繼續執行，而停賽必須在有關係球員該年度可參與的最高級別的賽事中執行。有關各級別賽事之高低排列，由高至低的順序如下：
- 超級聯賽 預備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青少年聯賽
- 如註冊為超級聯賽球員，有關的青少年聯賽賽事越季停賽可根據以下方式以罰款代替，但必須於該球員首場正式超級聯賽賽事最少48小時前辦理有關手續：
- 1) 1至5場的青年越季停賽：每場港幣\$1,000元
 - 2) 6至10場的青年越季停賽：每場港幣\$2,000元
 - 3) 10場以上：由紀律委員會決定是否接納以罰款代替有關之青年越季停賽。

- 四十三. 本年度球季完結後球員在本賽事中所累積的黃牌將自行取消。

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

- 四十四. 本會將從註冊裁判員名單中委派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若所有或任何一位裁判員未能出席執行職責時，本會秘書處將可在該場賽事展開前，委派其他認為適合的人士執行有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之職責。若獲委派之裁判在未能擔任裁判員職責時，仍可改擔任助理裁判員之職務。
- 四十五. 若裁判員未有到場或未能繼續執法，第一助理裁判員應負責裁判員工作，而第二助理裁判員補上為第一助理裁判員位置。如有後備裁判員，後備裁判員將補上為第二助理裁判員位置。若未有後備裁判員，將嘗試在球場內尋找其他註冊裁判員擔任第二助理裁判員。在沒有適當人選時，將安排一名中立人士〔即當值監場、裁判員導師或裁判考核員〕擔任第二助理裁判員。
- 四十六. 董事局有權隨時決定裁判員及助理裁判員津貼。
- 四十七. 除非於球賽前獲得賽會同意，否則球賽必須依照已編排時間進行。在場的裁判員必須向本會報告延遲開賽之事件，以及助理裁判員或其本人遲到或缺勤。助理裁判員亦必須向本會解釋遲到或缺勤之理由。
- 四十八. 裁判員必須於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裁判員報告、所有紅牌驅逐離場事件及其他不檢行為報告，包括球員、球會職員或觀眾，遞交至本會。

球員出場名單

- 四十九. 1. 球隊監督員必須於賽前的編定時間前將球員證及由本會發出該場賽事之球員出場名單〔表格B〕遞交予裁判員。
- 裁判員連同當場監督必須於
- 比賽前檢查所有參與賽事球員之身份
 - 比賽後四十八小時內將球員出場名單及換人紙連同裁判員報告交予本會。
- 若裁判員或當場監督對球員身份有懷疑，有權要求有關球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於出場名單上簽署。
2. 球員出場名單必須顯示每名球員的註冊號碼及球衣號碼，並且需要於賽前由球隊監督員及隊長簽署確認正確無誤。
3. 裁判員報告必須填寫該場賽事助理裁判員及後備裁判員〔如有〕之姓名。

抗議、申訴或投訴

- 五十. 所有有關聯賽賽事之抗議、申訴或投訴都必須於該場賽事賽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連同保證金港幣\$500元正遞交至本會秘書處。本會於收到有關抗議、申訴或投訴後七日內處理。於未獲得本會同意前，不得撤回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如有關之抗議、申訴或投訴未能成立，有關之保證金將會部份或全部沒收。

上訴

- 五十一. 本賽事不設上訴。

獎盃及獎牌

五十二. 冠、亞及季軍各獲頒發複製獎盃一座及獎牌二十四面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 五十三. 1. 若任何球會、球會職員、球員被證實違反本聯賽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本會有權將違規之球會、職球員，驅逐離開聯賽、暫停會籍或停賽一段指定時間、罰款或其他本會認為合適之處分。若任何球會被暫停參賽，本會亦有權將所有該隊於暫停參賽期內的已編定之比賽分數全部給予對賽球隊。
2. 球員於球賽中被裁判員黃牌警告或紅牌驅逐離場，或因執法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以書面形式報告或投訴其不檢行為，將由本會之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局屬下的委員會處理。
3. 任何由本會董事、球會職員或裁判員之書面投訴，均首先由本會研究。若有關投訴屬於紀律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將由紀律委員會處理。董事局或董事局委派的特別專責委員會只會處理與紀律委員會職責範圍無關之投訴及違反本章則之事件。
- 五十四. 當任何抗議、申訴或投訴由紀律委員會或其他董事局屬下的委員會處理時，委員會成員將不可代表任何球會出席會議，除了向委員會提供證供及有關資料外。

修改及解釋章則

五十五. 本會董事局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之任何條文。

-- 完 --